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落實。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英杰先生，而並非向曹志偉先生及陳麗女士發行本金額分別為4,884,880港元及4,885,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在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a)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04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iii)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轉換權(附註3)		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391,618,325	19.11	391,618,325	9.72	391,618,325	8.99
贏匯(附註1、2及3)	—	—	1,979,861,111	49.14	1,979,861,111	45.47
認購人：						
徐英杰先生	—	—	—	—	325,666,666	7.48
公眾股東	<u>1,657,522,475</u>	<u>80.89</u>	<u>1,657,522,475</u>	<u>41.14</u>	<u>1,657,522,475</u>	<u>38.06</u>
總計	<u>2,049,140,800</u>	<u>100</u>	<u>4,029,001,911</u>	<u>100</u>	<u>4,354,668,577</u>	<u>100</u>

附註：

-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2%（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5. 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